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108. 6. 05

10462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199號

受文者：宜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830328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高名毅

電話：27208889#1763

電子信箱：la-richard@mail.taipei.gov.tw

主旨：貴公司提送「宜華大直國際觀光旅館暨集合住宅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地質安全監測）」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觀光傳播局108年5月29日北市觀產字第1083002139號與本府都市發展局108年5月29日北市都建字第1083047746號函轉貴公司108年5月13日宜華國際工字第108051302號函辦理。
- 二、請於報告封面加註（初稿）後，依「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第2條及第4條規定，於文到15日內向本局繳交審查費新臺幣2萬4,000元整，並提供旨揭對照表30份及檔案光碟一式1份（含塗銷相關個人資料版分章節及全文PDF檔及未塗銷相關個人資料版分章節及全文PDF檔及Word檔），俾憑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正本：宜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局長 劉 銘 龍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書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王玲英

電話：27208889#1763

電子信箱：la-smallin@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宜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830431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108年6月27日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12次會議紀錄1份，如有修正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通知本局，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08年6月20日北市環綜字第1083039525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劉主任委員銘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盧副主任委員世昌、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鄭委員佳良、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張委員郁慧、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王委員三中、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王委員玉芬、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周委員德威、陳委員起鳳、吳委員孟玲、李委員培芬、黃委員台生、董委員娟鳴、歐陽委員嶠暉、鄭委員福田、楊委員之遠、康委員世芳、張委員添晉、駱委員尚廉、王委員根樹、顏委員秀慧、李委員育明、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南榮開發建築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達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富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討論案一)、宜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二)、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討論案二)、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討論案二)、交通部觀光局(討論案二)

副本：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12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市政大樓 2 樓南區 S216 會議室

參、主席：劉主任委員銘龍

紀錄：王玲英、陳琬菁、高名毅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

案名一：新光南港軟體園區大樓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決議：同意確認。

案名二：南港輪胎南港廠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決議：同意確認。

案名三：達永開發住商大樓新建工程(北投區大業段一小段 401 地號等 10 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決議：同意確認。

報告案二：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 5 月 22 日函示，有關「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案件之審查結論，自 108 年 6 月 1 日起，納入環境影響評估案件退場機制。

一、委員意見摘要：

顏委員秀慧(書面意見)：

依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

時得為附款，本案可依環保署 108 年 5 月 22 日來函辦理。

歐陽委員嶠暉(書面意見)：

同意。

陳委員起鳳(書面意見)：

無意見。

二、決議：同意確認。

陸、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其中第 26 條修正為「高樓建築，其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因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案名：富享建設住商大樓新建工程（大同區市府段 1 小段 858 地號等 31 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顏委員秀慧：

無意見。

陳委員起鳳：

同意變更。且開發單位承諾原環境保護對策將持續辦理。

歐陽委員嶠暉(書面意見)：

同意。

王委員根樹(書面意見)：

本案無特別意見，惟請開發單位注意環境影響減輕對策各事

項之承諾及執行。

吳委員孟玲(書面意見)：

1. 本案樓高未達 120 公尺，無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仍請後續仍以環境生態為優先考量，維持綠覆面積及確切養護管理。
2. 同意本案。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經檢視來文所附變更審查資料，停車空間配置及停車格位數無變更，爰本處無意見。

二、決議：

(一)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二) 「富享建設住商大樓新建工程（大同區市府段 1 小段 858 地號等 31 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修正如下：

1. 「富享建設住商大樓新建工程（大同區市府段 1 小段 858 地號等 31 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府審查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並於 103 年 8 月 18 日府環技字第 10335731502 號公告審查結論。
2. 開發單位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6 條，經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8 年 5 月 27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1083026521 號函送「富享建設住商大樓新建工程(大同區市府段 1 小段 858 地號等 31 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至本局，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12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審查結論為：「自公告日

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 103 年 8 月 18 日府環技字第 10335731502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

- (三) 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修正審查結論。

討論案二：宜華大直國際觀光旅館暨集合住宅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地質安全監測）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王委員根樹：

1. 有關地表沉陷值宜有較清楚之說明，以釐清「安全疑慮」之論述，避免後續爭議。
2. 建議監測設施可維持，採逐漸降低頻率之方式執行(每月一次→每季一次→每半年一次)，以降低疑慮，並減輕業主之負擔。

顏委員秀慧：

1. 請補充各項測值之趨勢圖。
2. 宜說明安全性之判定依據。

陳委員起鳳：

同意變更，但建議開發單位應自主監測，以確保建築物與周遭環境的安全性。

歐陽委員嶠暉：

宜再進一步確認。

吳委員孟玲(書面意見)：

應提供地質安全監測數據之專業技師綜合安全評估報告，再

送環評會審核。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經檢視來文所附變更審查資料，停車空間配置及停車格位數無變更，爰本處無意見。

二、決議：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後再送本委員會審查：

- (一) 補充本案進行地質安全監測背景說明。
- (二) 提供完整地質安全監測數據、趨勢圖，並請地質安全相關技師公會或學會認定。
- (三) 其他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

柒、散會：下午2時50分

(以下空白)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12 次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	108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二、開會地點：	市政大樓 2 樓南區 S216 會議室
三、議題：	<p>報告案一：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p> <p>案名一：新光南港軟體園區大樓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p> <p>案名二：南港輪胎南港廠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p> <p>案名三：達永開發住商大樓新建工程(北投區大業段一小段 401 地號等 10 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p> <p>報告案二：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 5 月 22 日函示，有關「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案件之審查結論，自 108 年 6 月 1 日起，納入環境影響評估案件退場機制。</p> <p>討論案一：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其中第 26 條修正為「高樓建築，其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因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p> <p>案名：富享建設住商大樓新建工程(大同區市府段 1 小段 858 地號等 31 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p> <p>討論案二：宜華大直國際觀光旅館暨集合住宅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地質安全監測)</p>
四、主持人：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者	簽名處
劉主任委員銘龍	
盧副主任委員世昌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12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者	簽名處
王委員三中	王三中
張委員郁慧	張郁慧
鄭委員佳良	吳煒前代
王委員玉芬	謝曼成代
周委員德威	黃如雲代
陳委員起鳳	陳起鳳
吳委員孟玲	吳孟玲
李委員培芬	
黃委員台生	
董委員娟鳴	董娟鳴
歐陽委員嶠暉	歐陽嶠暉
鄭委員福田	
楊委員之遠	楊之遠
康委員世芳	
張委員添晉	
駱委員尚廉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12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者	簽名處
王委員根樹	王根樹
顏委員秀慧	顏秀慧
李委員育明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12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黃信哲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 (討論案一)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12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討論案二)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討論案二)	
交通部觀光局 (討論案二)	
報告案一 開發單位：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崔長銘 丁鳴坤
報告案一 開發單位：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陳一軍 陳利坪
報告案一 開發單位： 南榮開發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洪國雄
報告案一 開發單位： 達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江昱修
討論案一 開發單位： 富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顏輝其
討論案二 開發單位： 宜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張逸峰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	
空污噪音防制科	
水質病媒管制科	
廢棄物處理管理科	
氣候變遷管理科	吳明哲
綜合企劃科	吳明哲 唐承德 王淑芬 王治華 高銘毅 陳珉書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830825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議程1份

開會事由：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17次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9年1月8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市政大樓2樓北區N206會議室

主持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劉主任委員銘龍

聯絡人及電話：王玲英 聘用研究員 27208889#1763

出席者：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盧副主任委員世昌、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張委員滋容、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張委員郁慧、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王委員三中、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王委員玉芬、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周委員德威、陳委員起鳳、吳委員孟玲、李委員培芬、黃委員台生、董委員娟鳴、歐陽委員嶠暉、鄭委員福田、楊委員之遠、康委員世芳、張委員添晉、駱委員尚廉、王委員根樹、顏委員秀慧、李委員育明

列席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討論案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常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宜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討論案一)、交通部觀光局(討論案一)、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討論案一、討論案二)、潤泰百益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二)、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討論案二)、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討論案二)、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討論案二)、家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二)、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討論案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討論案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討論案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討論案二)

副本：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

備註：

一、會議議程如附件，另討論案資料已放置本局網站 (<http://>

www.dep.gov.taipei/)，可逕行上網下載（首頁→臺北市環評資訊查詢專區→環評會議資訊）。

- 二、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 三、請區公所協助公告並轉送各里辦公處，並請里辦公處公告周知。
- 四、本次會議（決議前內部討論除外）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
- 五、請本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派駐警衛至會場維持秩序。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17 次會議

時間：109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6 會議室

議 程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
(09:30~09:40)

案名：常德建設臺北市大同區市府段一小段764-6地號等77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參、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宜華大直國際觀光旅館暨集合住宅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地質安全監測）
(09:40~10:00)
(審查意見暨答覆說明併本次開會通知單寄送)

討論案二：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7年4月11日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其中第26條修正為「高樓建築，其高度120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4款規定因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案名一：松山車站綜合大樓民間參與興建營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10:00~10:15)
(變更內容對照表併本次開會通知單寄送)

案名二：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三小段362地號等19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

(10:15~10:30)

更審查結論)

(變更內容對照表併本次開會通知單寄送)

案名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總行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10:30~10:45) 變更內容對照表 (變更審查結論)

(變更內容對照表併本次開會通知單寄送)

案名四：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環
(10:45~11:00) 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變更審查結論)

(變更內容對照表併本次開會通知單寄送)

本案開發單位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5條之1第2項規定，本府機關委員應全數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

肆、散會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17次會議

109.01.08

報告案：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

案名：常德建設臺北市大同區市府段一小段764-6地號等77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說明：

- 一、本案變更內容對照表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15 次會議審查通過，會議決議略以：「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修正審查結論。」
- 二、開發單位依上開決議補充修正本案變更內容對照表，本局於 108 年 9 月 17 日函送相關委員及機關確認，經相關委員及機關同意確認。
- 三、本案擬請委員會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修正審查結論。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17次會議

109.01.08

討論案一：宜華大直國際觀光旅館暨集合住宅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地質安全監測）

壹、承辦單位報告：

- 一、本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於 99 年 8 月 5 日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其定稿本業於 99 年 8 月 20 日經該署備查。本案環評主管機關依新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規定，於 105 年 1 月 3 日由環保署變更為本府。本案基地位於臺北市中山區金泰段 29 地號等 1 筆土地，即美麗華購物中心東南側，南面樂群二路，西臨敬業四路，即現今臺北萬豪酒店，本案目前營運中。
- 二、開發單位依據「宜華大直國際觀光旅館暨集合住宅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第 8-36 頁安全監測計劃「營運期間監測頻率每月 1 次，至無安全疑慮後，依環評法相關規定辦理變更停止監測」，爰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3 款規定，環境監測計畫變更，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 三、本案經 108 年 6 月 27 日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12 次會議決議：「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後再送本委員會審查：(一) 補充本案進行地質安全監測背景說明。(二) 提供完整地質安全監測數據、趨勢圖，並請地質安全相關技師公會或學會認定。(三) 其他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
- 四、開發單位業依上開決議完成修正，本案資料已併本(217)次開會通知單轉送委員及機關，擬請開發單位簡報說明後再請委員會討論。

貳、開發單位簡報

參、討論及詢答

肆、委員討論及決議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17次會議

109.01.08

討論案二：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7年4月11日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其中第26條修正為「高樓建築，其高度120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4款規定因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案名一：松山車站綜合大樓民間參與興建營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壹、承辦單位報告：

- 一、本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於98年12月11日經本府公告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其定稿本業於99年12月30日經本府核備。開發基地座落於松山車站上方，於104年3月31日及4月17日取得多目標使用大樓及車站大樓使用執照，目前為營運階段。
- 二、本開發案多目標使用大樓高度84.80公尺，車站大樓高度85.06公尺。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7年4月11日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其中第26條修正為「高樓建築，其高度120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爰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4款規定因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檢送變更內容對照表。
- 三、本案資料已併本(217)次開會通知單轉送委員及機關，擬請開發單位簡報說明後再請委員會討論。

貳、開發單位簡報

參、討論及詢答

肆、委員討論及決議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17次會議

109.01.08

討論案二：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7年4月11日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其中第26條修正為「高樓建築，其高度120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4款規定因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案名二：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三小段362地號等19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壹、承辦單位報告：

- 一、本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於103年12月1日經本局公告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其定稿本業於104年4月15日經本局核備。開發基地位於中山北路5段與福志路交叉口，本案目前已於108年7月30日取得使用執照。
- 二、本案興建一棟地下5層、地上22層，建築物高度75.9公尺，主要使用用途為一般零售業、一般事務所、集合住宅。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7年4月11日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其中第26條修正為「高樓建築，其高度120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爰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4款規定因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檢送變更內容對照表。
- 三、本案資料已併本(217)次開會通知單轉送委員及機關，擬請開發單位簡報說明後再請委員會討論。

貳、開發單位簡報

參、討論及詢答

肆、委員討論及決議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17次會議

109.01.08

討論案二：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7年4月11日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其中第26條修正為「高樓建築，其高度120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4款規定因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案名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總行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壹、承辦單位報告：

- 一、本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於99年3月1日經本局公告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其定稿本業於99年4月9日經本局核備，開發基地位於長安東路二段與八德路二段交叉口，本案目前已於104年1月8日取得使用執照。
- 二、本案興建兩棟建築物，前棟為地上20層及7層，後棟為地上12層共A、B、C三區合作金庫銀行總行大樓，地下5層，樓高85.15公尺(屋突3.8公尺)，樓層用途包括：金融保險業(銀行總行)、文康設施、附屬員工餐廳、機電設備空間、停車空間、防空避難室、機械室等。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7年4月11日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其中第26條修正為「高樓建築，其高度120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爰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4款規定因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檢送變更內容對照表。
- 三、本案資料已併本(217)次開會通知單轉送委員及機關，擬請開發單位簡報說明後再請委員會討論。

貳、開發單位簡報

參、討論及詢答

肆、委員討論及決議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17次會議

109.01.08

討論案二：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7年4月11日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其中第26條修正為「高樓建築，其高度120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4款規定因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案名四：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壹、承辦單位報告：

一、本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於102年12月13日經本府公告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其定稿本業於103年1月24日經本府核備。開發基地位於大同區重慶北路二段，主要聯外動線為重慶北路、寧夏路，鄰捷運大橋頭站，目前正進行結構體工程。

二、本案規劃興建1棟地上11層、地下3層、建物高度77.1公尺之辦公大樓。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7年4月11日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其中第26條修正為「高樓建築，其高度120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爰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4款規定因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檢送變更內容對照表。

三、本案資料已併本(217)次開會通知單轉送委員及機關，擬請開發單位簡報說明後再請委員會討論。

貳、開發單位簡報

參、討論及詢答

肆、委員討論及決議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書函

10491

臺北市長安東路2段63號4樓

受文者：宜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討論
案一)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
東北區

承辦人：王玲英

電話：27208889#1763

電子信箱：la-smallin@mail.taipei.
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930045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09年1月8日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17次會議紀錄1份，如有修正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通知
本局，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08年12月26日北市環綜字第1083082539號開會通
知單賡續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室、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盧副主任委員世昌、臺北
市政府交通局 張委員滋容、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張委員郁慧、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
局 王委員三中、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王委員玉芬、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
委員會 周委員德威、陳委員起鳳、吳委員孟玲、李委員培芬、黃委員台生、董委
員娟鳴、歐陽委員嶠暉、鄭委員福田、楊委員之遠、康委員世芳、張委員添晉、
駱委員尚廉、王委員根樹、顏委員秀慧、李委員育明、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停
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
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
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常德建設股份有限公
司(報告案)、宜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討論案一)、
交通部觀光局(討論案一)、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討論案一、討論案二)、潤泰百
益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二)、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討論案二)、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討
論案二)、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討論案二)、家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二)、臺北
市士林區公所(討論案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討論案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討論
案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討論案二)、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討論案二)

副本：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17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6 會議室

參、主席：劉主任委員銘龍（報告案）、歐陽委員嶠暉（討論案）

紀錄：王玲英、唐彩惠、王姿美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報告案：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

案名：常德建設臺北市大同區市府段一小段 764-6 地號等 77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變更審查結論）

決議：同意確認。

陸、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宜華大直國際觀光旅館暨集合住宅開發案環境影響
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地質安全監測）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顏委員秀慧(書面意見)：

無意見。

李委員培芬(書面意見)：

無意見，但若有地圖應附比例尺。

王委員根樹(書面意見)：

本案已經技師公會鑑定地質安全無疑慮，本人無意見。

黃委員台生(書面意見)：

無意見。

歐陽委員嶠暉(書面意見)：

無意見。

張委員添晉(書面意見)：

無意見。

鄭委員福田(書面意見)：

同意大會結論。

駱委員尚廉(書面意見)：

應予同意變更。

吳委員孟玲(書面意見)：

同意本案之變更。

楊委員之遠(書面意見)：

沒有意見。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書面意見)：

非屬本市山坡地範圍，無涉本處權管。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書面意見)：

因本案申請變更內容主要為停止營運期間地質安全監測，無涉交通議題，爰本局無意見。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本處無意見。

二、決議：

(一)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二)請開發單位於1個月內依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請開發單位做成定稿，送本局核備。

討論案二：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7年4月11日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其中第26條修正為「高樓建築，其高度120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爰依「環境

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因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案名一：松山車站綜合大樓民間參與興建營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顏委員秀慧：

1. 承諾事項中有關敦親睦鄰者，宜持續辦理。
2. 無其他意見。

李委員培芬(書面意見)：

報告書之所附地圖請附比例尺。

王委員根樹(書面意見)：

本案無意見。

黃委員台生(書面意見)：

無意見。

歐陽委員嶠暉(書面意見)：

依結論辦理。

張委員添晉(書面意見)：

無意見。

鄭委員福田(書面意見)：

同意大會結論。

駱委員尚廉(書面意見)：

同意變更。

吳委員孟玲(書面意見)：

本案同意修正後通過。

楊委員之遠(書面意見)：

沒有意見。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書面意見)：

非屬本市山坡地範圍，無涉本處權管。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書面意見)：

本次變更無涉交通，本局無意見。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本處無意見。

二、決議：

(一)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二)「松山車站綜合大樓民間參與興建營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修正如下：

1. 「松山車站綜合大樓民間參與興建營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府審查通過，並於98年12月11日府環四字第09838396602號公告審查結論。
2. 開發單位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6條，經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08年11月8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83253206號函轉「松山車站綜合大樓民間參與興建營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至本局，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17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審查結論為：「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98年12月11日府環四字第09838396602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

(三)請開發單位於1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修正審查結論。

案名二：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三小段 362 地號等 19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變更審查結論)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顏委員秀慧：

1. 承諾取得黃金級綠建築標章之事項宜持續辦理。
2. 無其他意見。

李委員培芬(書面意見)：

報告書內之地圖請補充比例尺。

王委員根樹(書面意見)：

本案無意見。

黃委員台生(書面意見)：

無意見。

歐陽委員嶠暉(書面意見)：

依大會結論。

張委員添晉(書面意見)：

無意見。

鄭委員福田(書面意見)：

同意大會結論。

駱委員尚廉(書面意見)：

同意變更。

吳委員孟玲(書面意見)：

同意本案修正後通過。

楊委員之遠(書面意見)：

沒有意見。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書面意見)：

非屬本市山坡地範圍，無涉本處權管。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書面意見)：

本局無意見。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本處無意見。

二、決議：

(一)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二)「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三小段 362 地號等 19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修正如下：

1. 「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三小段 362 地號等 19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局審查通過，並於 103 年 12 月 1 日北市環秘(一)字第 10338429602 號公告審查結論。

2. 開發單位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6 條，經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8 年 11 月 20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1083049116 號函轉「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三小段 362 地號等 19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至本局，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17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審查結論為：「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 103 年 12 月 1 日北市環秘(一)字第 10338429602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

(三)請開發單位於 3 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修正審查結論。

案名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總行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顏委員秀慧(書面意見)：

無意見。

李委員培芬：

1. 部分地圖(如圖 3-1 等)應附比例尺。

2. 請說明報告書中之植栽選擇(p.10)和辦理之內容(p.18)
略有不一致？

王委員根樹(書面意見)：

本案無意見。

黃委員台生(書面意見)：

無意見。

歐陽委員嶠暉(書面意見)：

依結論辦理。

張委員添晉(書面意見)：

無意見。

鄭委員福田(書面意見)：

同意大會結論。

駱委員尚廉(書面意見)：

同意變更。

吳委員孟玲(書面意見)：

同意修正後通過。

楊委員之遠(書面意見)：

沒有意見。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書面意見)：

非屬本市山坡地範圍，無涉本處權管。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書面意見)：

本次變更無涉交通，本局無意見。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本處無意見。

二、決議：

(一)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總行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修正如下：

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總行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府審查通過，並於99年3月1日府環四字第09931260702號公告審查結論。
2. 開發單位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6條，經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08年11月12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83049740號函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總行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至本局，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17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審查結論為：「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99年3月1日環府四字第09931260702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

(三)請開發單位於1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修正審查結論。

案名四：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一、本案開發單位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5條之1第2項規定，本府機關委員應全數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

二、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顏委員秀慧：

1. 承諾「不於基地周邊申請路邊停車位」及「取得黃金級綠建築標章」，此二事項宜持續辦理。
2. 無其他意見。

李委員培芬(書面意見)：

報告書內所附之地圖請補充比例尺。

王委員根樹(書面意見)：

本案無意見。

黃委員台生(書面意見)：

無意見。

歐陽委員嶠暉(書面意見)：

依結論辦理。

張委員添晉(書面意見)：

無意見。

鄭委員福田(書面意見)：

同意大會結論。

駱委員尚廉(書面意見)：

同意變更。

吳委員孟玲(書面意見)：

同意本案之變更。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依「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

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書面意見)：

非屬本市山坡地範圍，無涉本處權管。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書面意見)：

本次變更無涉交通，本局無意見。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本處無意見。

二、決議：

(一)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修正如下：

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府審查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並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府環技字第 10236123402 號公告審查結論。
2. 開發單位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6 條，經本府都市發展局 108 年 11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83114518 號函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至本局，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17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審查結論為：「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 102 年 12 月 13 日府環技字第 10236123402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

(三)請開發單位於 1 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

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修正審查結論。

柒、散會：上午10時30分

(以下空白)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217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者	簽名處
王委員三中	王三中
張委員郁慈	劉中語代
張委員滋容	吳冠倫代
王委員五芬	
周委員德威	
陳委員起鳳	
吳委員孟玲	吳孟玲
李委員培芬	李培芬
黃委員台生	黃台生
董委員炳鳴	
歐陽委員端暉	歐陽端暉
鄭委員福田	鄭福田
楊委員之遠	楊之遠
康委員世芳	
張委員添晉	張添晉
駱委員尚廉	駱尚廉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217次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	109年1月8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二、開會地點：	市政大樓2樓北區N206會議室
三、議題：	<p>報告案：已經本會審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p> <p>案名：常德建設臺北市大同區市府段一小段 764-6 地號等 77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變更審查結論)</p> <p>討論案一：宜華大直國際觀光旅館暨集合住宅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停止地質安全監測)</p> <p>討論案二：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其中第 26 條修正為「高樓建築，其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因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p> <p>案名一：松山車站綜合大樓民間參與興建營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變更審查結論)</p> <p>案名二：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三小段 362 地號等 19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變更審查結論)</p> <p>案名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總行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變更審查結論)</p> <p>案名四：臺北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變更審查結論)</p>
四、主持人：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者	簽名處
劉主任委員銘龍	劉銘龍
盧副主任委員世昌	盧世昌

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217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交通部觀光局 (討論案一)	
臺北市府觀光傳播局 (討論案一、二)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討論案二)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討論案二)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討論案二)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討論案二)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討論案二)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 (討論案二)	
報告案 開發單位： 常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輝
討論案一 開發單位： 宜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劉則利
討論案二 開發單位： 潤泰百益股份有限公司	蔡嘉祥
討論案二 開發單位： 家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蔡嘉祥
討論案二 開發單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蔡嘉祥
討論案二 開發單位： 臺北市府警察局	羅惠昇

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217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府環保局	黃朝輝
空污噪音防制科	許政隆
水質病媒管制科	
廢棄物處理管理科	連鴻明
氣候變遷管理科	
綜合企劃科	黃明宗 薛維君 陳瑞蓉 王合謀 王安泰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書函

10455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63號4樓

受文者：宜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930237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
東北區

承辦人：陳琬菁

電話：02-27208889轉7233

傳真：02-27278058

電子信箱：la-cwc0923@mail.taipei.gov.tw

主旨：檢送109年3月11日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19次會議紀錄1份，如有修正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通知本局，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109年3月4日北市環綜字第1093012094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 二、請本次會議討論案開發單位(臺北市士林區住六一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將旨揭會議紀錄列入下次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回應說明。

正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劉主任委員銘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盧副主任委員世昌、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張委員滋容、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張委員郁慧、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王委員三中、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方委員定安、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葛委員皇濱、陳委員起鳳、吳委員孟玲、李委員培芬、黃委員台生、董委員娟鳴、歐陽委員嶠暉、鄭委員福田、楊委員之遠、康委員世芳、張委員添晉、駱委員尚廉、王委員根樹、顏委員秀慧、李委員育明、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國防部政務辦公室(報告案)、宜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潤泰百益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家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報告案)、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討論案)、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討論案)、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討論案)、臺北市士林區住六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討論案)、草山生態文史聯盟(討論案)、天母綠玉聯盟(討



張遠峰
2020
0326

論案)、臺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討論案)、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討論案)、財團法人綠色消費者基金會(討論案)

副本：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19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6 會議室

參、主席：李委員培芬

紀錄：王姿美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報告案：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

案名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 301-6 地號等 17 筆土地
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決議：同意確認。

案名二：宜華大直國際觀光旅館暨集合住宅開發案環境影響
說明書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地質安全監測)

決議：同意確認。

案名三：松山車站綜合大樓民間參與興建營運案環境影響說
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決議：同意確認。

案名四：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三小段 362 地號等 19 筆土地都
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變更審查結論)

決議：同意確認。

案名五：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總行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
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決議：同意確認。

案名六：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辦公大樓新建工程
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決議：同意確認。

陸、討論事項：

討論案：「擬定台北市住六~六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說明書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應否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案

一、承辦單位說明：

(一) 本案因重劃區內公共設施及土地業已登記為本府，開發單位曾函本府願意出資興建污水處理廠，及開發單位已申請污水管線納接公共管線方案，並提出自建污水管線銜接公共系統等情事，而遭質疑本案與本府有利害關係，爰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5 條之 1 第 2 項及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6 條規定，本府機關委員全數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

(二) 監察院 108 年 10 月 25 日函送調查意見略謂「……臺北市政府環評會既依最高法院判決結果，決議要求開發單位重提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允應針對各項環境衝擊疑慮及爭議事項、應否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等再妥予審評」，本府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函覆監察院說明「將於 109 年 3 月底前提報環評會就其是否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討論公決」(詳如附件 1)，爰提請本委員會討論。

二、本案由出席委員推選李委員培芬擔任主席。

三、列席團體、居民代表意見陳述摘要

陳立法委員椒華(發言摘要)

挖填土方處分遭法院撤銷後，沒有完成審查卻有施工。去年曾建議進行環調，環保局回覆將由委員參酌。原環評核定挖填土石方量 25 萬方，水保計畫卻核定 58 萬立方左右，本案水保提案及審查單位皆為臺北市政府，土方計算僅含道路挖方，超挖填土方未列入計算，且有部分原坡度超過 30% 部分現況已低於 30%，臺北市政府縱容開發單位

一再偷跑，不能僅提送環差，讓違法變合法。(發言意見詳如附件 2)

草山生態文史聯盟 文海珍(發言摘要)

本案挖填土方、污水下水道、聯外排水、陡坡及交通問題，去年臺北市政府李得全副秘書長拜訪我們時，已提出上述相關問題，至今仍未完成解決。(發言意見詳如附件 3)

綠色消費者基金會 方儉(發言摘要)

納莉颱風造成土石流，雖然市政府主張並不是住六之六造成，從空拍及地圖等，我們認為應該有關。本案 45%抵費地中，學校、市場、社教用地皆無開發計畫，我們主張不能把已違法事實用環評法包裝通過。(發言意見詳如附件 4)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蔡雅滢(發言摘要)

開發單位想提出挖填土石方量及污水處理變更，對環境有加重影響，就變更部分應重辦環評。挖填土方量應有釐清必要，希望能運用空照圖，查明實際挖填土方量。開發單位違法施作污水管線，應依環評法要求開發單位復整改善，請其恢復原狀或進行應變措施，如不遵行應廢止許可。本案有交通等問題，且通過迄今已超過 25 年，應要求開發單位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發言意見詳如附件 5)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粘麗玉(發言摘要)

本案有破壞水源、再發土石災害危機、交通等問題，違法超挖部分應回復原始林相地貌，應先懲處後再論變更或重作環評。(發言意見詳如附件 6)

黃議員郁芬(發言摘要)

開發單位沒有送變更申請，依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沒有討論標的，這是保變住六之六一一直以來的問題，常常沒

有提出變更申請就做了，市政府也沒有盡到監督責任。擔任議員以來，在民政部門、工務部門及總質詢時，針對法律規定與現場事實有落差部分質詢，局處首長都沒辦法回答。過去曾未核定 9 條 8 米寬道路，及這次衛工處也沒有審核通過污水管線工程設計書圖，就擅自施做，在我質詢後，雖然環保局已依環評法第 23 條第 1 項開罰 30 萬，但違法、偷挖行為，應依環評法第 23 條規定，命令恢復原狀，希望委員多加考量，如果持續不改善，廢止原先開發許可。

136 次環評會，決議開發單位重辦環差報告，開發單位 106 年提送，但土石方量沒辦法釐清，且有加重影響環境之虞，已遭環保局退回重新檢討再送，目前為止也沒提送。挖填土石方量 85 年 8 月 7 日通過 25 萬方但 88 年又核定 48 萬方，未提出變更申請，本案有必要重辦環評，針對各項環境衝擊疑慮及爭議事項做整體檢討。

依 85 年核准的環說書，須自設污水處理廠，但重劃會規劃將污水管線改為申接公共污水管線，對周遭和重劃區整體範圍的生活、自然和社會環境保護對象有加重影響之虞，我也贊同依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重新辦理環評。

保變住六之六是 85 年經環評會有條件接受開發，至今已 20 多年，很多時空背景，法令都有變化，包含挖填土方、下水道違法施工、污水處理廠、聯外排水、土地坡度、交通等問題都需全盤檢討審視。希望委員可考量依環評法第 38 條，要求做成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如有不良影響應請開發單位限期提出因應對策。

睦豐建設 徐福生(發言摘要)

我是地主之一，我們重劃單位從開始動工重劃至今皆本著依法有據去做每件事，過程中有些疏失被裁罰，重劃單位

也虛心接受，依要求改進。要怎樣才能達到大家的期待，是不是能給我們明確的方向。

四、開發單位意見陳述(發言摘要)

我們依據臺北市政府 68 年公告之保變住地區要以自辦市地重劃辦理，重劃會成員皆為地主。重劃迄今皆依法令辦理，權責義務為落實都市計畫工作及整理重劃區內地籍土地，後續興建房屋則由各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管理維護。臺北市政府於重劃區內僅有社會局(社教用地)為原始地主，其餘皆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負擔之公設。重劃區內共 10 個公設，除國小、國中、市場用地外皆需施作完成捐贈給臺北市政府，全區水土保持於 98 年由市政府發給完工證明，僅污水處理，原規劃自設污水處理廠，經與市政府請益，接公共污水管線效益較佳，且不污染環境。本案所有各項技術問題皆聘請合格技師及顧問公司協助規劃設計。本案已施作污水管線皆與原環說書規劃相同，我們提出之變更後之(區內)污水下水道系統，屬應施作項目，規劃沿著菁山路銜接臺北市既有污水下水道系統，原規劃之污水處理廠則不施作。土石方量依環說書審查結論送水土保持計畫審查，並進行詳細計算。(發言意見詳如附件 7)

五、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李委員育明

1. 市政府派兼委員之迴避情形，請於會議紀錄記載迴避理由。
2. 本案提案單位確認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討論議題宜聚焦本委員會第 136 次會議決議，以及環保局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回覆監察院函文內容，該函覆內容亦請併入本次會議紀錄。
3. 依據提案單位(環保局)檢附之「調查意見」內容，本案

建議依本委員會第 136 次決議，要求開發單位(士林區住六之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再由本委員會審查該申請變更內容是否有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之適用情形。

王委員根樹

1. 考量環評會審查之連續性，本案宜就 107.2.2 環保局退請重劃會釐清土石方量變更後再行提送時間點，要求重劃會重提修正後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再據以決定是否得就環差分析進行審查或應依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之規定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2. 開發單位提送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應就土石挖方、填方數量及位置、排水、水土保持等問題提出清楚之說明。區內道路開發及污水收集管線亦同，以利本會就環差分析報告審查及後續之作為。

張委員添晉

1. 本案因應市府回覆監察院 108 年 10 月 25 日本案調查意見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函覆該院妥處情形，應否重辦環評妥予審評意見，本局將提報環評會討論「公決」。
2. 本次會議聚焦於討論，無法審查公決之原因主要肇因於委員未收獲可供依據之任何環評書件。

駱委員尚廉

請開發單位與環保局就今日之所有置疑問題，提出答覆說明，並明確表示是否再提送變更文件後，再開會討論。

歐陽委員嶠暉

建議應綜整過去歷年所執行之狀況，有否變更做為檢討，並完成完整之差異分析，以為檢討評析之依據。

楊委員之遠(發言摘要)

1. 就環評本意仍應俟開發單位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

告後，才能就報告內容決定是否須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2. 建議環保局將本案對環評制度、程序之挑戰，及政府政策施政效率之反映，做案例分析、檢討並製成指引，並列為環評委員會參考案例。

吳委員孟玲

1. 本案建議應請重劃會儘速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釐清本案關心團體之疑慮。
2. 整體環境影響評估是否重辦？應有更充分調查資料，再予討論。
3. 本案位於陽明山地區，未來應以臺北市生態為優先第一考量，慎重思考對環境影響，並提出具體對生態友善計畫。

董委員娟鳴

1. 建議本委員會應依本案 85 年環評通過內容及 94 年第 43 次環評會環差分析通過內容，以及 103 年第 136 次環評會提出環差分析要求之內容與現行相關開發在內容上之差異進行整理與釐清，以確認本案後續是辦理環差分析或重辦環評。
2. 就本案應釐清並說明原環評通過及環差分析的內容，及相關水保、污水等局處相關審查通過事項，導致與原先環差分析之差異及施作的適法性與適宜性，以確認相關工程執行的適法性以及程序之正義性。
3. 本案因已糾葛多年，當地環境應已有極大變化，建議本案若後續須辦理，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調查報告。

顏委員秀慧

1. 依據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判字第 66 號判決，本案之環評書件內容回到 94 年 9 月 5 日環評會第 43 次會議審查

通過之環境差異分析報告版本。

2. 103年3月26日第136次環評會議決議，開發單位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嗣後開發單位於106年3月7日提出，並經環保局於107年2月2日退回(未實質審查)。開發單位如未續行相關程序，則應以94年9月5日書件內容進行開發，如有差異應回復原狀。
3. 開發單位應以94年9月5日通過之書件為基礎，確實審視擬變更之項目及內容，如有環評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各款之情形，自應依法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陳委員起鳳

1. 今天會議無案件報告書，無法審查內容，非審查會。僅依臺北市組織章程裡的委員會任務之一(第3條第5款)做環境影響評估相關的建議，協助市府回覆監察院公文，召開此會議來討論。聽取開發、環保雙方意見，做為日後審查之參考。因此今天會議無法做是否重辦環評之決議。
2. 本案歷時太久，建議進行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環評法第18條)。
3. 土方問題，是透過水保計畫再送到環評，水保計畫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尊重環評結論，不應任意變更後再以變更內容對照表讓環評通過該變更。包括民眾有疑慮的道路、污水管線等變更，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應無視環評內容而恣意變更。
4. 再送之報告應將民眾今日所提之變更事項納入報告，讓委員就變更內容再來審查。

李委員培芬

1. 本次討論會之理由，請環保局將回覆監察院之公文呈

現於會議紀錄。

2. 建議使用歷年之遙測影像，呈現各重要年間之開發狀態，亦即從地景變遷之角度重現開發狀態。
3. 為何原先在環評書審查時期陳信雄委員之意見：「挖填土方量為 84 萬立方公尺」，沒有得到重視？
4. 建議市府各相關單位持續進行監督。
5. 是否有相關的地形分析和改變情形？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發言摘要)

無意見。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發言摘要)

無意見。

臺北市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發言摘要)

無意見。

臺北市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發言摘要)

無意見。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發言摘要)

無意見。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發言摘要)

無意見。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發言摘要)

無意見。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本次申請變更內容無涉停車等相關交通議題，本處無意見。

六、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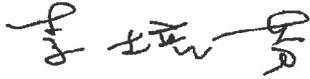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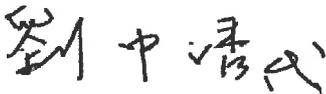
本案因開發單位(臺北市士林區住六之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尚未提送變更文件，本會無法據以認定有無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請開發單

位依本會第 136 次會議決議先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至本會審查，並審慎自評變更內容是否有前揭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本會將依所提送資料及審查項目內容討論後決定。

柒、散會：中午 12 時 00 分

（以下空白）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19 次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	109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	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6 會議室
三、議題：	<p>報告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 301-6 地號等 17 筆土地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2. 宜華大直國際觀光旅館暨集合住宅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地質安全監測) 3. 松山車站綜合大樓民間參與興建營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4. 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三小段 362 地號等 19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總行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6.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p>討論案：「擬定台北市住六~六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說明書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應否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案</p>
四、主持人：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者	簽名處
劉主任委員銘龍	
盧副主任委員世昌	
張委員滋容	
張委員郁慧	
王委員三中	
方委員定安	
葛委員皇濱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19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者	簽名處
陳委員起鳳	陳起鳳
吳委員孟玲	吳孟玲
李委員培芬	李培芬
黃委員台生	
董委員娟鳴	董娟鳴
歐陽委員嶠暉	歐陽嶠暉
鄭委員福田	
楊委員之遠	楊之遠
康委員世芳	
張委員添晉	張添晉
駱委員尚廉	駱尚廉
王委員根樹	王根樹
顏委員秀慧	顏秀慧
李委員育明	李育明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19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黃大祐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吳瑞前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趙惠南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高重吳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討論案)	歐立号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19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討論案)	丁文安 李長銘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討論案)	賴良宇 萬仁琳
報告案 開發單位： 國防部政務辦公室	李木青
報告案 開發單位： 宜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張惠萍
報告案 開發單位： 潤泰百益股份有限公司	方順利
報告案 開發單位： 家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賴嘉勳
報告案 開發單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新 張翔新
報告案 開發單位：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討論案 開發單位： 臺北市士林區住六-六自 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郭文忠 呂家明 郭義林 蔡明芳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	黃莉琳
空污噪音防制科	邱天正
水質病媒管制科	
廢棄物處理管理科	吳璣
氣候變遷管理科	
綜合企劃科	魏明玲 蔡清 蔡峰 唐子德 潘美

民眾、團體

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19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草山生態文史聯盟	徐文海 馮連弟 劉聚元
天母綠玉聯盟	
臺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蔡雅 洪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蔡雅 王
財團法人綠色消費者基金會	方信 古心
立法委員陳淑華	陳淑華
台灣綠能聯盟	蕭宇真
台北市議員	黃郁芬
	廖建勳
	呂吉峰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19 次會議
民眾及相關團體發言順序**

討論案：「擬定台北市住六~六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說明書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應否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案

次序	單位	職稱	姓名	
1	草山生態文史聯盟		文海珍	✓
2	綠色消費者基金會		方儉	✓
3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蔡雅滢	
4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粘麗玉	✓
5		議員	黃郁芬	✓
6	草山生態文史聯盟		徐美女	✓ W
7	台灣綠能臨門一腳協會	理事長	蕭翠瑩	✓ W
8		立法委員	陳椒華	✓
9	草山生態文史聯盟		方心	✓
10	草山生態文史聯盟		劉聚元	✓ W
11	草山生態文史聯盟		馮連娣	✓ W
12				
13				
14				
15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19 次會議
民眾及相關團體發言順序**

討論案：「擬定台北市住六~六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說明書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應否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案

次序	單位	職稱	姓名
16	陸空建設		徐福生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T0 = ENG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10462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199號

受文者：宜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930257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7樓

東北區

承辦人：張嘉峰

電話：02-27208889轉1763

傳真：02-27278058

電子信箱：la-andychang@mail.

taipci.gov.tw

主旨：「宜華大直國際觀光旅館暨集合住宅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地質安全監測）」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17次會議審核修正通過，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環評會）第217次、第219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旨揭變更內容對照表經環評會第217次會議審核修正通過，貴公司依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修正後，經環評會第219次會議同意確認。
- 三、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11條規定辦理定稿事宜，並將定稿切結書納入後，函送定稿本及檔案光碟片各7份（含個人資料塗銷版PDF檔及未塗銷版PDF檔）至本局，俾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
- 四、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文到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局轉送本府提起訴願。

正本：宜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交通部觀光局、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局長劉銘龍